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税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被保险人订立真实、合法、有效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开办关税保函业务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为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当关税支付担保协议被撤销或解除时，本保险合同自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投保人未履行法定关税缴纳义务，致使被保险人依照与投保人签订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向海关履行关税担保代偿责任，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时关税支付担保协议项下被保险人的代偿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间。赔款等待期从被保险人的实际代偿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关税支付或数据传输系统的缺陷、失灵、错误、遗漏、中断、阻延。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关税支付担保协议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四)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将关税支付担保协议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不履行关税支付担保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二)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的按比例计算赔偿额之外的其他损失以及该条约定的保险人有权从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列明的担保授信额度, 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关税担保协议的期限设定, 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开展与进出口货物或代理报关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时, 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 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

第十七条 投保人对货物信息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 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 主管部门对投保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及相关必要批文;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证明文件;
- (四)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五) 投保人对关税支付担保协议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 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 (一) 投保人所从事的进出口货物或代理报关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 (二) 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严格审核投保人资信情况的基础上出具关税保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如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关税保函的复印件;
- (四) 被保险人的关税代偿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未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未清偿关税支付担保协议列明的应缴关税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投保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关税支付担保协议中约定的应缴关税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投保人未清偿的关税金额（或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关税支付担保协议中约定的应缴关税金额的部分）×（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其余保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